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87號

原告 王雲卿  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起訴狀所在之內容觀之，本件原告之請求基礎為不當得利請求權，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仍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址在「新北市樹林區」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